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於本月 3 日收到行政院針對本席書面質詢之答復後，又獲太極門弟子陳情，指稱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，剝奪人民權利至鉅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接獲太極門弟子陳情，太極門案件業經司法三審判決無罪、無稅確定，自始即為冤案。行政院回覆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-4-9-356 所稱：「本案刻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中」，事實上，本案訴願決定早已於 11 月 18 日發出，行政院之答覆已涉公務員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罪責。

太極門刑事及稅務冤案起因於侯寬仁檢察官濫權起訴，然國稅局未待刑事判決，即依不實起訴書之內容強徵課稅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原始稅單自始無效。刑事三審級法院 10 年 7 個月之詳細審理，於 96 年 7 月 13 日判決無罪無稅確定，認定「弟子贈與師父之敬師禮，既屬贈與性質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屬免稅所得」及「弟子間需要而統一購買練功服等代辦品，由師兄姊代辦，並非營利販售」與掌門人夫婦無關，且所有遭羈押之無辜被告於 98 年均獲國家冤獄賠償。本案核課期限早已屆滿，國稅局卻罔顧刑案三審判決及公告調查結果所呈現之贈與事實，仍以刑案不實起訴資料違法發單，嚴重侵害人權（附件）。行政院回覆委員書面質詢中所指稱之各件冤案，自始即不應強徵課稅。

- 二、太極門 80、82 至 85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，均多次經訴願委員會及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處分，遭枉法裁判之案件，均依法提起再審中

延宕 17 年的太極門稅務冤案，業經刑事判決敬師禮為贈與，且多次經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，然撤銷違法課稅處分之後，國稅局卻完全不受判決約束，完全不受 5 年、7 年核課時效限制，一再修改金額之後違法發單，形成永無止盡的萬年稅單，榨取人民心力、財力，浪費國家司法、行政資源。

太極門稅務冤案於法、於理、於情，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，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。然本案之所以進入行政訴訟，乃因所有駁回太極門訴願的財政部訴願會，其成員社會公正人士所佔比例均未超過三分之一，甚至有的僅佔九分之一。嚴重違反訴願法第 52 條所規定「訴願委員會的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成，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」的法定比例。「球員兼裁判」的弊端，讓財稅機關內部應有的自我監控機制完全失能。

到了行政法院，國稅局又以偽造文書，隱匿有利證據的違法手段欺騙法官，騙取勝訴，至今行政院回覆委員書面質詢所指判決確定之太極門稅務冤案，都仍於行政法院再審中。

三、太極門稅務冤案之卷證並非不能閱覽，而係稅捐機關違法剝奪人民之訴願權。

「閱卷」乃當事人在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程序上應有之權利，且為憲法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，亦為公政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。然 85 年度綜所稅案，當事人從完全不能閱卷，到逐次閱覽部份卷宗，顯見本案之卷證資料並非不能閱覽，完全是財政部訴願會及台北國稅局違法蓄意刁難，導致訴願程序無法正常進行，侵害人民憲法保障之訴願權。經過當事人 16 次申請、24 次層級高達總統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陳情，甚至經過立法院多位委員質詢，當事人才陸續閱得隱匿重要資訊的殘破資料，然真正據以核算稅額，認定稅基的重要資訊，完全沒有閱得，根本無法據以說明答辯。國稅局在 91 年就曾拒絕當事人閱卷，隱匿函查所得之贈與證據，隱瞞其偽造文書之事證，誤導訴願會做出錯誤之駁回決定。此次之違法開單，國稅局又故技重施，再度阻止當事人閱卷，令人質疑該局是否又偽造文書，才又千方百計不准人民閱卷？不能閱卷的黑箱稽徵作業，跟強搶民產有何不同？

四、太極門稅務冤案為行政機關侵害人權之指標性案例

馬總統於 98 年簽署兩公約隨即制定施行法，且多次公開說明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，政府的任何行為都不能違反兩公約，並於 101 年 4 月完成國家人權報告。為檢驗兩公約是否落實，特聘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來台檢視台灣之人權狀況，於該次會議中，中華人權協會、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、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、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、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分會等機構，特以太極門稅務冤案為例撰寫相對於「國家人權報告」之「影子報告」，以不法稅捐稽徵迫害人民之思想、信念、宗教與文化自由之議題，提交國際審查委員。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之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，太極門司法及稅務冤案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審查會議中，均經委員分別關心提問，足證國際人權專家亦認定本案為侵害人權之冤案。個案正義是制度正義的起點，太極門稅務冤案顯現稅捐稽徵制度的重大沉痾，建請 委員督促權責機關，以人權的高度，處理終結此一影響上萬家庭權益、傳承國粹文化之門派名譽與存續之冤案，以貫徹政府簽署兩公約、保障人權與國際接軌的決心。

五、上述質詢敬請答覆。

（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）